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

地址：元和派出所庆元路 9 号

联系人：马文琦

联系电话：0512-65755363

承包人（乙方）：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0 号 1 幢 101 室 A 座 15 层 1502 室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15506158172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07-JHRG-C2026-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1825550.00 元）**（明细见乙方的磋商报价），包括在承包期内工程、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

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材料、人工按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和市场价，并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成交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

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3、价格调整

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仅对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约定的材料如下："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以《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中的材料品种。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4.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合同内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付，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定价的97%，余在竣工满2年且质保期到期后付清。

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5.关于结算审计

1、结算审计时，施工单位以预算价×成交下浮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送审。

2、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材料、人工按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和市场价，并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成交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罗锐；

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

资质证书号：苏 1322015201503353。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承包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 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竞争性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施工安全的约定

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4、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5、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

七、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维修质保时间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乙方保证做到 24 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修缮工作。在此产生的新的工程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附录中约定，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由于返工造成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3、若工程获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奖项，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费用增加或奖励。

4、双方对工程质量（非乙方原因除外）有争议，由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处理，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所产生的垃圾需当日清理完毕。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一般权利

1、甲方、管理方的一般权利：

（1）甲方、管理方有权监督整个合同工程的顺利进行。

（2）乙方应委派专门的人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将所委派的负责人员名单于开工前 2 天提交甲方代表，名单内容应包括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在合同工程中的职务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负责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实际变化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管理方代表批准。

（3）甲方、管理方代表有权进入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工地和现场，但甲方、管理方代表要求进入的时间必须是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并且是安全的时间。

（4）如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数量的增减需在合同价款时，必须同时经监理人及甲方、管理方代表的认可后，并由甲方、管理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方为有效，且最终需经甲方、管理方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审计确认。

（5）如需对合同工期进行调整时，必须经甲方、管理方认可。

（6）甲方、管理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打开已经掩盖的隐蔽工程，并进行试验和检验，相关工期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7）各项验收必须经监理人及甲方、管理方代表的审查和批准。

（8）甲方、管理方代表有权得到本合同工程的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使甲方、管理方在需要时能了解到工程量的增减、工期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进度款支付、奖励和违约处罚以及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等情况；乙方对甲方、管理方代表的上述要求，必须无条件配合。

（9）甲方、管理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本合同工程中解雇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接受指导的人员。

2、乙方的一般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问题有权向甲方和/或监理人提出修正意见。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必要的技术交底。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见证等。

（5）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催要工程款项。

（6）对甲方、管理方代表及监理人的不良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二）双方的一般义务（工程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分配和管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用地。

（2）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的接驳点。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4）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5）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6）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审批核准乙方委托质量试验单位的资格。监督乙方的安全作业。

（7）协调解决与相关招标工程之间的联系及有关问题。

（8）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向上述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乙方，以便于乙方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人审查乙方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

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向甲方、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包括“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有关内容。

（2）为甲方、管理方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甲方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3）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进入工程所在地区施工的许可证等文件，及时缴纳当地政府规定的建设管理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政府批文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必要的协助。

（4）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乙方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乙方对于监理人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现场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由现场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给予再次书面警告，并且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加今后三个月内甲方其他项目投标；收到再次警告仍不改正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加今后一年内甲方其他项目投标，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教育所辖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生活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符合文明习惯和社会公德，以不损害合同工程的声誉。并承担因所辖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6）遵守学校、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有关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中），并承担由于乙方责任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因甲方的责任，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费用，另行协商。

（8）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当地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在施工过程中有上级检查现场时的清理），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

（9）每月 25 日向甲方代表及其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定期清洁现场，不得堆积垃圾。

（10）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1）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书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检查。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清退无证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12）如未经甲方、管理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赔偿，以弥补给甲方带来不便的损失。项目经理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更换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自乙方接到甲方撤换通知之第 15 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13）乙方的以下人员，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更换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自乙方接到甲方撤换通知之第 15 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A、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工作者。

D、违反监理人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监理人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4）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其他监理人或甲方要求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监理人/甲方召集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15）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改正。

（16）工地现场、生活区设施和场地内围墙、其他内外道路由乙方自行解决，其做法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及监理人和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施工通道整修、清理。

（17）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在甲方、管理方指定的位置按统一规划的平面布置搭设活动房作为临时设施。

（18）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19）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其所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工伤及因工死亡的保险。

（20）乙方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甲方造成不便、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甲方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1）工期顺延：

A．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甲方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甲方出具书面通知)。

B. 甲方和乙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响应工期提前不奖励；如实际施工工期比响应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乙方一次性罚款 5 万元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甲方。乙方严格按照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本工程施工，乙方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情况下，对照进度计划，在乙方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 30 天时，由乙方按 0.2 万元/天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网络安全纪律要求

1、乙方安全义务

（1）乙方应组建相关资质的专业团队，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提前提交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漏洞扫描等必要安全技术措施，对获取的甲方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3）项目上线前，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及相关成果需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确保无漏洞、后门或病毒，检测标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

（4）乙方发现甲方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口头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紧急报告及处置建议；项目实施期间需定期提交安全运维报告，主动配合甲方安全审计与检查。

2、违约责任与惩罚标准

（1）乙方违反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过失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按以下阶梯式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一般违规：未造成实际损失但违反安全规范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且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 较重违规：造成甲方轻微经济损失（累计损失≤50 万元）或业务轻微中断（≤2 小时）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20 万元，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 重大违规：造成数据泄露、系统瘫痪（中断＞2 小时）、合规处罚或累计损失＞50 万元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且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隐瞒不报：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或故意隐瞒的，违约金加倍计算，同时承担由此扩大的全部损失。

3、损失赔偿范围

乙方需赔偿甲方因网络安全事件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损失：数据恢复费用、系统修复成本、第三方检测/应急处置费用、政府部门罚款、甲方已支付的不合理服务费用等（以甲方提供的合法凭证为准）；

（2）维权费用：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4、附加约束与争议解决

（1）乙方因自身过失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条款约定的民事责任不免除。

（2）因本条款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补充条款

13.1 本项目系2025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工期要求紧，若因施工使用材料质量出现任何不良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校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3.2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程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3.3 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

乙方（全称）：**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方具体负责施工范围内，因承包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绿化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但不免除国家规定的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后续问题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

乙方：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

乙方（乙方）：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元和派出所“固边”工程泛在智能感知网建设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分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六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期满有甲方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